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3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3.80		10.00			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2025年9月下达额度，无支出计划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.80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华宁县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 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于 2025年9月下达额度，无支出计划，年末财政收回指标，未支出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	>=	6	件	6件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办结率	>=	95	%	100%	30.00	3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95%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=	90	%	100%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=	95	%	98%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年末财政收回指标，未支出。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0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4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35.00	35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.00	35.00	35.0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政法机关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，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检察办案。我院根据财政下达的规划控制数及各业务部门申报预算数，报经党组决议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，用于保障日常运转所需服务费用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业务经费。	全年支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35万元，其中日常运转服务费用14万元、劳务费1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8万元，充分保障了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等后勤保障需求，提升了我院履职尽责的能力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6	%	96%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	100	%	100%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零星修缮（维修）及时率	>=	95	%	95%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服务需求保障程度	>=	95	%	95%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100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公开15表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13.00	13.00		10.00			根据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政法〔2018〕34号）依据，我院编制了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，财政未保障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13.00	13.0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政法〔2018〕34号）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高法〔2018〕47号）、《华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等于100%、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大于等于95%、持续监管机制大于等于2项、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95%、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95%，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。			因县级财政未保障，全年执行数为零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	=	100	%	100%	30.00	3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	>=	95	%	96%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持续监管机制	>=	2	项	2项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	>=	95	%	97%	15.00	1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	>=	95	%	98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0.00	优